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4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,認憲法法庭 111年審裁字第774號裁定,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及 第39條規定,有違憲疑義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,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,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爰依上開規定,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